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關於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預案 第二次修訂情況說明的公告

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茲提述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6 月 27 日的通函(「通函」)及其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 A 股發行的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通函所述，考慮到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可能將有修改，公司已在 A 股認購協議中指出，若建議 A 股發行前，中國證監會對建議 A 股發行的定價方式進行修改，則董事會可經股東大會的授權根據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對建議 A 股發行的定價的底價進行調整。

有關建議 A 股發行的決議案，包括可能對發行價進行調整，亦已在 2019 年公司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惟倘預期發行價會下降至低於基準價(即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每股淨資產值)，則公司將重新遵守必要的批准規定，包括(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收購守則項下的新清洗豁免。

依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公司2019年9月26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七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稿)的議案》等相關議案；2019年11月28日，中國證監會下發《關於核准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9]2551號)。

於2020年2月1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關於修改〈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的決定》(中國證監會第163號令)及《關於修改〈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決定》(中國證監會公告[2020]11號)，當中發行價格由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份交易均價的90%調整至不低於80%。根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包括上述者)的有關規定，公司依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於2020年2月28日召開了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二次修訂稿)的議案》等相關議案。主要修訂情況如下：

章節	章節內容	修改內容
特別提示	1	增加了「本預案已經通過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和獲得了中國證監會核准」。
	5	「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調整為80%。
第一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概要	四、發行股份的價格及定價原則、發行數量、限售期	「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調整為80%。
第一節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概要	八、本次發行方案已經取得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情況以及尚需呈報批准程序	增加了「本預案已經通過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和獲得了中國證監會核准」。

章節	章節內容	修改內容
第三節 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摘要	二、認購價格、認購數量、認購方式、繳款方式和限售期	增加了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次臨時會議審議，認購價格修改為「本次非公開發行價格為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
第五節 董事會關於本次發行對公司影響的討論與分析	六、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風險的討論和分析	對(五)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審批風險部分進行了調整，增加了「已經通過中國證監會核准」。

代表董事會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0年3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春玉女士、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